

# 重複申領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申請表

(僅供自首次領取證明書日起計 3 個月內申請)

申請者基本資料		
公司中文名稱：		
公司外文名稱：		
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：		
納稅人編號：	場所登記(營業稅檔案)編號：	
首次取得投資者證明書之編號：	取得之日期(日/月/年)：	
負責人姓名 <sup>1</sup> ：		
職稱：	流動電話：	電子信箱：
同意透過流動電話接收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的短訊通知 (語言選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葡文)		
欲申請證明書數量：		
股權情況：		
申請者的控制性股權 (即 50% 以上) 自《〈安排〉投資協議》生效日起的變動情況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變動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變動 變動日期 _____ (日/月/年)		

茲聲明本申請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且詳盡，如作出虛假或不真實聲明，將根據澳門法律承擔法律責任。

法定代表人 \_\_\_\_\_ 簽署/ 蓋章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 \_\_\_\_\_ 簽署/ 蓋章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 \_\_\_\_\_ 簽署/ 蓋章 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<sup>1</sup>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之負責人，是商業登記證明書之法定代表人。

為便利業界取得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後再次申領證明書，企業在成功領取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之日起計3個月內，只須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及資料，即可以辦理重複申領：

- 1、 已填妥之重複申領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申請表；
- 2、 申請者/聲明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- 3、 已取得《澳門投資者證明書》之副本；
- 4、 相應申請數量之聲明書，並經澳門公證署/澳門中國委託公證人公證認定及中國法律服務(澳門)公司的加章核驗。